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0〕158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天津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国信证券”或“我司”）于2020年1月15日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科技”、“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国信证券作为华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在第一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国信证券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辅导计划，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鸿科技进行了持续辅导。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开展了如下辅导工作：提供有关上市发行工作知识和法律法规资料；采用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等方式，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学习了有关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使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辅导的意义、辅导内容、辅导方法，公司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注册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辅导的自觉性。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我司华鸿科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浩、李越、刘浩、张小秦、洪运、刘永奇、尹飞、袁剑波、吴岗、邹九零。上述人员均为国信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华鸿科技全体董事、监事、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国信证券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谈话交流、问题探讨等形式，督促华鸿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对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效果。主要辅导内容为：

1、集中授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信证券在华鸿科技现场对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一次辅导授课，授课内容为《创业板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通过授课使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变化，对上市条件和程序以及上市后应遵循的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有了深刻的认识。

2、业务辅导

除了进行集中授课外，我们还结合实际业务操作对公司进行相关业务辅导：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本期辅导过程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了公司独立性、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等问题，就辅导过程中需要实施的工作进行了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 IPO 申报工作安排。

（2）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要求，通过函证、资产盘点、资金流水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现场走访等形式，对公司财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协助并督促华鸿科技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3）协助并督促公司确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项目的规划。目前，公司正研究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并制作可行性研究报告。

（4）协助并督促华鸿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突出其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5) 协助并督促华鸿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国信证券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阶段，国信证券与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为国信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国信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在集中授课中，先给各接受辅导人员下发辅导通知，之后积极召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集中授课，从而使国信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本期辅导期间变动事项

1、股权变动

(1) 2020年4月，华鸿科技股份转让

2020年4月26日，李兵与沈宏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兵将持有的公司27万股股份以11.2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宏林。

2020年4月27日，卞为强与沈宏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卞为强将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以11.2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宏林。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成哲	1,676.00	37.850%
2	张立波	1,100.00	24.842%
3	卞为强	478.00	10.795%
4	李兵	437.00	9.869%
5	李兴华	268.00	6.052%
6	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517%
7	陶建国	120.00	2.710%
8	沈宏林	77.00	1.739%
9	张伟	60.00	1.355%
10	姚国龙	11.90	0.269%
11	廖东良	0.10	0.002%
合计		4,428.00	100.000%

（2）2020年4月，华鸿科技增资

2020年4月25日，华鸿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4月28日，公司与崔成哲、张立波、李兵、广州越秀华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秀华章”）、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执耳”）、薛辰、孔庆斌、高旻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增资

补充协议》。越秀华章、宁波执耳、薛辰、孔庆斌、高旸按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公司人民币 44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作为溢价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中，越秀华章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公司人民币 177.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宁波执耳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公司人民币 177.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薛辰人民币 160 万元认缴公司人民币 14.16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孔庆斌以人民币 340 万元认缴公司人民币 30.11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高旸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公司人民币 44.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价 (元/注册资本)
1	越秀华章	2,000.00	177.12	11.29
2	宁波执耳	2,000.00	177.12	11.29
3	高旸	500.00	44.28	11.29
4	孔庆斌	340.00	30.11	11.29
5	薛辰	160.00	14.17	11.29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鸿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30699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成哲	1676.00	34.409%
2	张立波	1100.00	22.584%

3	卞为强	478.00	9.814%
4	李兵	437.00	8.972%
5	李兴华	268.00	5.502%
6	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106%
7	越秀华章	177.12	3.636%
8	宁波执耳	177.12	3.636%
9	陶建国	120.00	2.464%
10	沈宏林	77.00	1.581%
11	张伟	60.00	1.232%
12	高旻	44.28	0.909%
13	孔庆斌	30.11	0.618%
14	薛辰	14.17	0.291%
15	姚国龙	11.90	0.244%
16	廖东良	0.10	0.002%
合计		4,870.80	100.000%

(3) 2020年5月，华鸿科技股份转让

2020年5月21日，廖东良与崔成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廖东良将持有的公司0.1万股股份以25元/股的价格（不含税）转让给崔成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成哲	1676.10	34.411%
2	张立波	1100.00	22.584%
3	卞为强	478.00	9.814%
4	李兵	437.00	8.972%
5	李兴华	268.00	5.502%

6	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106%
7	越秀华章	177.12	3.636%
8	宁波执耳	177.12	3.636%
9	陶建国	120.00	2.464%
10	沈宏林	77.00	1.581%
11	张伟	60.00	1.232%
12	高旻	44.28	0.909%
13	孔庆斌	30.11	0.618%
14	薛辰	14.17	0.291%
15	姚国龙	11.90	0.244%
合计		4,870.80	10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董事变动

本期辅导期间邢艳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推选陈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监事变动

本期辅导期间刘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推选邢艳利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经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本期辅导期间，邢艳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胡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期辅导期间，杨建涛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本期辅导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所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变动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崔成哲	董事长	2018年5月-2021年5月
张立波	总经理、董事	2018年5月-2021年5月
李兵	副总经理、董事	2018年5月-2021年5月
张伟	副总经理、董事	2018年5月-2021年5月
陈艳萍	董事	2020年6月-2021年5月
陈国权	董事	2018年5月-2021年5月
陈勇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2021年5月
段咏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2021年5月
王连恩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2021年5月
邢艳利	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2021年5月
蒋全华	监事	2018年5月-2021年5月
田媛媛	职工监事	2018年5月-2021年5月
赵燕	财务总监	2018年5月-2021年5月
胡杰	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注：邢艳利经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于2020年6月当选为公司监事，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于2020年7月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辅导期间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督促发行人完善内控制度并落实执行

华鸿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和规则，公司对于制度、规则的理解和操作实施尚需进一步完善。

国信证券将继续督促华鸿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内部控制方面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内部控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

2、关联交易的补充审议

Carelife (USA) Inc. 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2019 年与 Carelife (USA) Inc. 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 Carelife (USA) Inc. 销售采血针、安采针和采血笔，实际发生金额 3,149,707.07 元，超出预计金额 149,707.07 元。此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部分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国信证券已督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补充审议，并且安排华鸿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投资效益测算

目前，公司正研究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制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要求进行投资效益测算。国信证券将继续协助指导华鸿科技进行产能规划、效益测算等工作，协助并督促公司确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华鸿科技根据事先与国信证券共同讨论确定的辅导计划按期参加辅导授课和交流探讨，并对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给予了充分配合。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期间，我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华鸿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1、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辅导过程中的问题，建立健全了辅导工作底稿；

2、有效地协调了各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国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如下：

（一）持续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相关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公司发展前景等，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持续协助发行人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合法合规事项、诉讼，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三）根据辅导计划及发行人的需求，适时安排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辅导授课；

（四）协助并督促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投资效益测算。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浩

王浩

李越

李越

刘浩

刘浩

张小秦

张小秦

洪运

洪运

刘永奇

刘永奇

尹飞

尹飞

袁剑波

袁剑波

吴岗

吴岗

邹九零

邹九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天宇

李天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8月14日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科技”或“本公司”）拟于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本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约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天津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通过集中授课、谈话交流、问题探讨等形式，协助本公司建立健全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国信证券严格遵循与华鸿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辅导工作如期推进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